**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

**（可接收校外考生）**

一、拟接收调剂的专业、方向、可调剂招生计划及拟调剂复试名额

我院拟接收调剂的专业为工程（环境工程），专业代码085229，方向为环境工程（非全日制），方向代码02。可调剂的招生计划10名，具体调剂招生计划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二、调剂要求

1、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要求。

2、**同时接受校外、校内调剂考生。要求非应届考生。**优先院内调剂。院内先调剂第一志愿为工程（环境工程）085229，方向为环境工程（全日制）考生，后调剂第一志愿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000考生。

## 3、初试成绩要求（达到国家A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不得低于我校接收调剂专业的复试分数线）

4、对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方向的要求：原报考专业代码为083000环境科学与工程、085229工程（环境工程）、070500（地理学）、081500（水利工程）、085215（水利工程）、070700（海洋科学）、071000（生物学）、071300（生态学）、085238（生物工程）、090900（草学）、070900（地质学）、081401（岩土工程）、085217（地质工程）、081700（化学工程与技术）、085216（化学工程）、083100（生物医学工程）、085230（生物医学工程）等的非应届考生。

5、要求考生本科专业：环境学科及相关专业（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市政、给排水、化学、生物、生态、地理、地质等）。

三、调剂程序

接收调剂时间从发布本通知之日起。

1、**申请调入我校的考生**，下载并填写《2019年调剂外校硕士考生审批表》（见附件1）（纸质），并须于2019年4月6日17:00前扫描审批表电子版及个人简历发至邮箱：[eeszyn@mail.sysu.edu.cn](mailto:eeszyn@mail.sysu.edu.cn)（邮件请以名字+联系电话命名，审批表扫描件应为PDF格式），或交原件到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A101办公室【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132号 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由学院审核、确定拟调剂复试名单后，送交研究生院复核。

2、申请**院内跨专业调剂或全日制调往非全日制的考生**，下载并填写《2019年院内跨专业调剂硕士考生审批表》（见附件5）（纸质），并须于2019年4月6日下午17:00前扫描审批表电子版及个人简历发至邮箱：eeszyn@mail.sysu.edu.cn（邮件请以名字+联系电话命名，审批表扫描件应为PDF格式），或交原件到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A101办公室【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132号 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由学院审核、确定拟调剂复试名单。

3、申请**校内跨院系调剂**的考生，下载并填写《2019年校内不同招生单位之间调剂硕士考生审批表》（见附件2）（纸质），先到本校原报考院系办理调剂转出手续，并于2019年4月6日下午17:00前扫描审批表电子版及个人简历发至邮箱eeszyn@mail.sysu.edu.cn（邮件请以名字+联系电话命名，审批表扫描件应为PDF格式），或交原件到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A101办公室【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132号 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由学院审核、确定拟调剂复试名单后，送交研究生院复核。

4、所有申请调剂的考生须于2019年4月6日下午17:00前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上按要求完成调剂志愿的报名，并发送《2019年中山大学环境学院调剂考生情况表》（见附件3）至邮箱：[eeszyn@mail.sysu.edu.cn](mailto:eeszyn@mail.sysu.edu.cn),此表发送电子版excell表即可。

5、我院将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上，对同意接收调剂的考生发复试通知，考生须在调剂系统上及时确认是否同意接受并按要求参加我院的复试安排，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放弃。

【注意：1.根据教育部最新规定，考生变更报考时填报的报考单位、报考院系、报考专业、学习方式等均属调剂。

四、调剂复试信息公布

1.调剂复试名单公示时间2019年4月8日17:00前，复试时间初定于2019年4月10日上午，请各位考生留意，并保持电话畅通。

2.调剂复试时间、地点等信息请密切留意我院官方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3. 第一志愿报考本院学科代码085229，环境工程（全日制）考生调剂到环境工程（非全日制），无需再次复试，按照考生一志愿的初试+复试成绩总和排序录取。

录取原则为先院内专业之间调剂，后学院间调剂和校外考生调剂。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参照本院公布的《中山大学环境学院2019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执行，请参加调剂考生复试前签署《全日制考生调剂为非全日制复试录取知情书》（见附件4）一式两份。

五、本通知未尽事项以教育部、我校研究生院有关文件为准。

六、联系人 张老师，电话：39332741，邮箱：eeszyn@mail.sysu.edu.cn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4月3日